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士豪
電話：03-8462860-259
傳真：03-8462780
電子信箱：teachergood777@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104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處理流程、輔導流程 (376550000A_1100104312_ATTACH1.odt、
376550000A_110010431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0010431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各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58046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4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7項及第24條第3項規定之授權，訂定「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及「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爰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及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認定等事宜，係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 三、為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相關

幼兒園 110/0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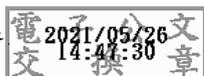


1100002125

案件時有更為明確之處理機制及步驟可資依循，以確保幼兒權益，國教署訂定旨揭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請各校(園)依旨揭注意事項及流程落實辦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通報、調查、登載、處分及輔導等事宜。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